

东海县益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益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产1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东海县益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东海县益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谭学瑞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固废部分）进行了自主竣工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东海县益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驼峰乡南榴村北侧18号，占地面积2585m²。公司租用东海县驼峰乡南榴村民委员会所属闲置集体场地，投资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建设年产1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新建车间及附属设施91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锤头机、振动筛、磁选机等设备及其他主体工程 and 公辅设施。

项目2019年3月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益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1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2019040101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6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2019年7月9-10日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东海县益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于2019年7月27日通过自主验收。

项目实际总投资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58%。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益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涉及的固废环境保护设施。

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人工挑拣、筛分、磁选、分筛工序产生杂质。

项目厂区已建成一般固废暂存堆场，主要用于一般固废临时堆放。

三、固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海县益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结论并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总结如下：

验收监测至验收期间，人工挑选、磁选、筛分工序产生的杂石（粉）、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旱厕废物外运肥田，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验收结论

东海县益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固废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及相关规定，验收组同意东海县益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自主验收。

五、后续要求

- 1、按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
- 2、固废应分类收集存储，固废仓库内不得存放其他杂物。

验收组：

2021年2月6日